

105 年 4 月龍門核能電廠建廠管制現況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管制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105 年 4 月份重要管制措施

- 一、原能會 4 月 12 日書函送台電公司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10-1(第 60 次定期視察「品質文件保存、倉儲管理及廠務管理(含防颱)」)，請台電公司於完成低輻射廢料儲存倉庫(ODSF)品質文件儲存區之防火布鋪設作業後，再提出結案申請。
- 二、原能會 4 月 12 日書函送台電公司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05-3(第 59 次定期視察「二號機各系統進入封存之準備與管制作業品質查證」)，由於龍門施工處已修訂視察發現有關程序書維護表單，改正維護作業結果無處可記錄，以及維護紀錄表單所列維護項目與實際作業不一致之缺失，因此同意本項之結案申請。
- 三、原能會 4 月 14 日書函送台電公司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014-1(第 61 次定期視察「2 號機施工清點作業規劃之查證作業」)，由於龍門施工處已針對有關設備安裝現狀與設備清單登載不符之視察發現，進行人員宣導、改正相關紀錄缺失與擬定改正預防措施，故同意台電公司之有關結案申請與改善措施答覆說明。
- 四、原能會 4 月 18 日書函送台電公司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3-009-6(2 號機 RPV 維護作業)，請台電公司補充爐壁擦拭結果以水質氯離子濃度分析之氯離子濃度，與爐壁表面沉積量之轉換關係，以及需執行爐壁清洗之氯離子表面沉積量標準(mg/m^2)。
- 五、原能會 4 月 25 日書函送台電公司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LM-104-002-R (RHR 馬達拆卸作業)，由於龍門施工處已針對拆卸作業缺失修訂程序書，並改善設備儲存環境及識別，故同意台電公司之有關結案申請與改善措施答覆說明。